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114 年 4 月 1 日第 6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優秀博士研究人才，鼓勵學生專心從事學術研究或產業鏈結研究工作，依據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

（一）補助對象為本校具中華民國國籍，非在職（符合教育部定義）之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在學學生。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1.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
2. 曾領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獎助。
3. 未完成註冊、休學、退學、保留入學資格或轉回（入）碩士班就讀者。

三、補助金額與期間：

（一）每名博士生每月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4 萬元，包含教育部補助款 2 萬元及本校（或企業/計畫）配合款 2 萬元。

（二）補助期間自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得依教育部補助計畫年限，最長至博士班三年級結束或畢業當月為止。

四、申請資格與應備文件：

（一）入學成績優良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1. 申請表。
2. 博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成績。
3. 研究計畫書。
4. 推薦函乙份。
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論文發表、作品、專利、得獎紀錄、英文能力證明等）。

（二）研發潛力優良博士班一至三年級生：

1. 申請表。
2. 提供職涯與就業規劃書（含研究主題之產業需求鏈結、未來業界發展性等）、自籌款項出資證明（如廠商配合款出資證明、教師個人計畫出資證明等）。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研究著作與成果、參與研究計畫、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傑出事蹟、獲獎紀錄、英文能力證明、推薦函等)。

五、審查機制與選拔流程：

- (一) 每年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公告、收件與組織審查會議，依當年度學校人才培育政策，滾動修正補助各學院名額。
- (二) 各學院得自訂推薦標準與排序原則。
- (三) 由「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與名單確認。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 1 人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等。審查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六、續領與成效評量：

- (一) 獲補助博士生需於每學年度補助期滿前一個月提出續領申請，並檢附研究成果報告、修課與活動參與紀錄，由系所及學院初審推薦後送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二) 評量標準包括學業成績、研究成效、產學合作執行情形及國際化活動參與等。

七、受補助博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委員會認定者，應即終止補助並追繳已發放之獎學金：

- (一) 於補助期間內發生不符請領資格條件者。
- (二) 違反校規或其他重大違失。
- (三) 提供不實申請資料或文件者。

八、本校得定期追蹤獲獎生於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表現及畢業後三年內之流向，獲獎生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九、本獎學金補助經費來源包括教育部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教師研究計畫、企業配合款等。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